

6.4 企业声明函（服务）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4454.48万元，资产总额为993.37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何鑫（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